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7 日，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竹箠镇濠阳村），企业投资 9204.53 万元建设“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3 年 10 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3]124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始投入建设，并于 2017 年 10 月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措施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粉煤灰、矿粉、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和搅拌主楼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原环评中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布袋收尘综合利用，企业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砂石料和混凝土，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置去向及排放形式有所调整，但废气设施工艺、规模均未发生变化，该变动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竹簧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本项目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筒库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下，减少地面粉尘扬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综合利用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无总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托运至污水厂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封闭厂房内自然沉降，故无需计算废气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托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固废妥善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7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杨万忠	漯河市金世纪混凝土	董事长	15231953018	杨万忠
副组长	李延平	漯河金世纪混凝土	总经理	15190519777	李延平
	周伟	江苏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66055955	周伟
	沈岩	江苏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070077	沈岩
	陈美	原州区区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168819930	陈美
	张瑞平	漯河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362980935	张瑞平
与会人员	吴媛	漯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5108058	吴媛

漯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